

抵押物承租人承诺书

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芦草沟支行：

本人承租 石军 所有位于 米东区铁厂沟乡14组 的房产，房
产证号为：新地权证米字04450，新地权证米字091661，租赁期限为 2010 年 7 月 1 日
至 2015 年 7 月 1 日止。对于该房产抵押于贵行的情况我已知晓，若贵
行实现抵押权，我自愿放弃租赁权，但享有拍卖时的优先购买权，由此对我造
成的一切损失与贵行无关。

承诺人： 赵明忠

身份证号： 6523-119731202017

2015 年 11 月 16 日

抵押人和承租人承诺书

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草沟支行：

借款人 万军 向贵行申请房产抵押贷款，由抵押人以其房地产（位
于 乌鲁木齐市西塔路11号，面积 21.63㎡，房屋所有权证
号 新房地权证151105字第191422/1号，房屋使用权证号：租国(2011)第10804号）向贵行提供
抵押担保，现抵押人与承租人就有关房地产租赁情况相关事宜自愿承诺如
下：

一、抵押人与承租人承诺：抵押人与承租人签订并向贵行提供的《房
屋租赁合同》是该房产目前唯一的租赁合同。

二、双方保证提供给农商行备案的《房屋租赁合同》内容真实、有效，
若因提供虚假的租赁合同造成农商行贷款决策失误而引发的损失，由抵押
人和承租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

三、抵押人和承租人承诺若借款人未按《银承协议》约定的期限还本
付息，双方完全同意经农商行向承租人下达正式书面通知后，承租人应立
即停止向抵押人（出租人）支付租金，将应支付给抵押人（出租人）的租
金直接交付给农商行，用于偿还借款人拖欠农商行的贷款本息，若借款
人在贷款到期后未能全额偿还农商行本金及利息，农商行有权处置抵押物
（租赁物），承租人自愿放弃承租权。

四、抵押人和承租人在租赁期限内解除租赁合同应及时通知农商行并
到农商行备案。

五、抵押人和承租人在租赁合同到期后续订租赁合同或在租赁期限内
转租，须取得贵行的书面同意方可实施。

以上内容系抵押人和承租人的真实意思表示，并自愿遵守，如有违反
上述条款的行为，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（抵押人）：万军

承诺人（承租人）：赵仁明
2015年11月16日